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唐霖億

代理人：莊家亨律師

劉繼蔚律師

李宣毅律師

1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
2 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3

4 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5 一、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806號刑事判決（附件1）實
6 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釋字第178號解釋
7 文（附件2）、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9點第一項
8 第二款^{1 2}、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

¹ 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再行上訴案件，應分原承辦股。

²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雖於民國(下同)107年09月19日經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70000783號函公布全文28點，後有108年06月24日及108年10月17日再修正。(接下頁)

本文共31頁，此為第1頁。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

點之規範漏洞³，適用結果使參與第一次最高法院裁判之法官無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予以迴避，而可以直接參與第二次最高法院審理過程(即高院更一審案件後上訴之審理程序)，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一項第二款應宣告違憲不再適用，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應予補充解釋。

二、 與本案相類似案件有案號為 107 年度憲二字第 82 號，聲請人為黃麟凱之案件，該案業已列為大法官待審案件。

貳、 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 本件原因案件係聲請人即唐霖億前經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以 97 年度偵字第 1187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3349 號判決聲請人有罪，經聲請人就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依法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7 年上重訴字第 47 號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維持原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下同)98 年度 04 月 02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90 號判決將

本案判決確定時間點為 98 年 08 月 27 日。該判決時間點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雖尚未公布，惟確定判決上訴時最高法院所依循之分案標準為 90 年 01 月 31 日由司法院台廳民一字第 01132 號函備查之「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該要點對於案件分案標準，不區分案件是否前曾上訴與否，均同等看待、等量齊觀分案，而依據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九點以下之方式分案。惟本確定判決之分案方式其結果為分由前曾審理，並且組成法官完全相同之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審理，故可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雖遲於 107 年才公布，但最高法院實際分案操作的基準，於其內部早已踐行此一分案標準，亦即「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再行上訴案件，分由原承辦股審理」。法院實際所運作的規則既然實然存在，不因其有無踐行公布義務，而致使人民無法對該密藏不宜之分案規則加以爭執。故聲請者將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九點列為原確定判決分案之實質援用規則，而一併加以聲請。

³ 若註釋 2 關於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之論理未能實質說服，則請一併考量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其規定之內容，對於案件更一審後上訴最高法院，未能建立規範，避免在司法資源足夠之狀況下，使先前參與過判決之法官不再度參與審理。規範不足的結果導致案件發給完全相同法官組成之刑事第一庭審理，致使法院組成不合法。

1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參附件 3)，後 98 年
2 06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3 16 號判決撤銷地方法院關於強盜而殺人故意、定執行刑部分
4 判決，而仍就聲請人強盜、故意殺人部分再處死刑，褫奪公權
5 終身。聲請人就更一審判決再上訴，最高法院於 98 年 08 月
6 27 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
7 人上訴而終局確定(即附件 1)。

8 二、 惟觀諸聲請人之第三審程序即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上字
9 第 1790 號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
10 判決，前者係由判決時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董明霈法官、林
11 茂雄法官、張祺祥法官、宋祺法官、陳祐治法官所組成合議
12 庭，而後者則由判決時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董明霈法官、林
13 茂雄法官、張祺祥法官、宋祺法官、陳祐治法官組成合議庭。
14 因為兩次判決時間相近，僅差約五個月，最高法院刑事第一
15 庭組成成員完全相同。是刑事第一庭全體成員董明霈法官、
16 林茂雄法官、張祺祥法官、宋祺法官、陳祐治法官均有重覆審
17 理同一案件，而未迴避之客觀狀況。

18 三、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
19 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八 推事曾參與
20 前審之裁判者。」，上開條文旨在避免法院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21 虞，因而列舉是項情形，推事應自行迴避，以擔保法院之無私
22 公正。且依據同法第 379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迴避規定之判
23 決，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1 四、 雖據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刑事訴訟法第
2 17 條第 8 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
3 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然釋字第 256 號解
4 釋理由書又謂：「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
5 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民
6 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即在當
7 事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其救濟程
8 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
9 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
10 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
11 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依同一理
12 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

13 五、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於其判決
14 理由中，固未針對有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釋字
15 第 178 號解釋文、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九點第
16 一項第二款、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
17 點漏未規範表示見解。然有無應予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乃
18 刑事法院職權調查事項。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
19 刑事判決與 97 年度台上字 1790 號法官組成完全相同，均由
20 當時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審理。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 4806 號刑事判決顯然依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九
22 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邏輯分案、或因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
23 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之規則漏洞致案件分由相同法官審

理，而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自行迴避。職此，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縱未於理由中交代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或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漏未規範之見解，實質上仍產生適用之效果。聲請人認為本件原因案件最高法院法官曾參與發回更審前裁判之情形，亦屬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或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之漏未規範，不僅不符合法定法官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相互違背，鈞院釋字第 178 號則有再為補充解釋之必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是聲請人自得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並就該判決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之規範漏洞，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憲法解釋，並就 鈞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附件 3)聲請予以補充解釋。

參、 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

1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一、人人
2 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
3 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
4 公正公開審問。……。」所規定之公平法院原則、第 6 條第 1
5 項「禁止恣意剝奪生命權」之國際人權法義務。

6 肆、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7 一、 迴避制度係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以及人身自由正當法
8 律程序之內涵：

9 （一）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 16 條就
10 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定有明文。復按 鈞院第 178 號解釋
11 理由書：「按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
12 以發現實體真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為求裁
13 判之允當，因有特殊原因足致推事執行職務有難期公平之
14 虞時，特設迴避之規定。」。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5 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一、人人在法院
16 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
17 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
18 正公開審問。……。」明揭公平法院原則。而刑事訴訟法
19 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
20 之規定，乃因推事曾參與前審裁判復又參與同案之裁判，
21 難期法官能予公平審判，蘊含實踐上開大法官解釋暨國際
22 公約應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之
23 誠命。

1 (二) 按**憲法第 8 條**揭櫫憲法上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
2 鈞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人身自由為重要之
3 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
4 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四
5 三六號、第五六七號解釋參照）」，闡明 鈞院一貫立場。
6 此種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固非一絕對之標準，而應隨基本
7 權利之侵害類型而浮動。因此 鈞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
8 理由書即謂「惟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
9 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
10 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
11 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
12 判斷而為個案認定。」，於闡述原理後，該號解釋隨即說
13 明羈押規定之合憲前提在於已提供「係由審理受羈押被告
14 之合議庭以外之另一合議庭審理」之救濟機會，方無違正
15 當法律程序。此處提出所謂「另一合議庭」之概念者，明
16 白表示訴訟程序之救濟手段若非由不同法官予以審理，即
17 無從合於正當法律程序，可徵人身自由上正當法律程序之
18 標準在於提供刑事被告有不同且獨立法官審理之程序，而
19 成為迴避制度之立論基礎。

20 (三)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
21 **款或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之**
22 **漏未規範有違法定法官原則、釋字第 256 號解釋及憲法**
23 **第 7 條平等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及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1. 按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有關「前審」之規定，學說上向來有「審級說」與「拘束說」之爭議。「審級說」指系爭規定重在保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如在下級審已就該案件參與審判之法官，於上級審仍容許其執行職務，則審級制度即失其存在之意義。是以，所謂「前審」，係指「下級審」而言。「拘束說」則重在維護裁判之自縛性，依「拘束說」之見解，同一法官應受自身意見之拘束，因此所謂前審，係指「前次審」而言。學者並謂除純以法律觀點，檢討前次審判之缺失外，無論為下級審或同級審，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時，則應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始得維持「公平之法院」之審判(附件 4)。
2. 釋字第 665 號解釋對於法定法官原則亦已有明確之闡釋：「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ä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一項參照)。…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

1 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
2 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
3 旨」。

4 3. 錢建榮法官亦曾撰文對於最高法院內部分案決議之
5 合憲性提出質疑：「法定法官原則要求的就是法院案
6 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也就是隨機、盲目的分案方
7 為原則，更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最高法
8 院撤銷(廢棄)發回再上訴的案件而言，更有釋字第
9 178 及 256 號強調，如無事實上的困難，原承辦法官
10 應迴避，這不僅是審級利益，更是維護公平法院的要
11 求。」(附件 5)。

12 4. 錢建榮法官亦認為最高法院內部分案決議不從案件
13 當事人的角度，只從司法行政方便管考的角度出發。
14 內容等於抵觸隨機、盲目分案的法定法官原則，這樣
15 的決議已非一般抽象之規範，而是個別具體的指定法
16 官，尤其重大刑案一上訴之後，被告的命運就註定交
17 給特定法官手中，而由同一位法官繼續承辦更審上訴
18 後的相同案件，等於自己審理先前自己的裁判。

19 5. 我國刑事訴訟實務自 鈞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以降，
20 雖多採取審級說。釋字第 178 號解釋謂：「刑事訴訟
21 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
22 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
23 是依本號解釋之見解，系爭規定所謂「前審」似指下

1 級審。如採此一見解，則本件原因案件合議庭並未參
2 與下級審，即無迴避之適用。

3 6. 然 鈞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對於再審程序似改採「拘
4 束說」之見解，釋字第 256 號解釋理由書謂：「憲法
5 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
6 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民事訴訟
7 法第 32 條第 7 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即在
8 當事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
9 其救濟程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
10 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
11 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
12 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
13 參與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
14 序，亦應自行迴避。」。換言之，若依照釋字第 256 號
15 解釋明確揭示民事訴訟再審仍有因參與前審而迴避
16 的問題，則本件原因案件之情形，參與第一次上訴第
17 三審審判之法官於第二次以後上訴第三審案件基於
18 其已於前次審判表示過量刑之見解，則依照 鈞院釋
19 字第 256 號解釋，亦應迴避。惟 鈞院釋字第 178 號
20 解釋與第 256 號解釋之關係為何，釋字第 256 號解釋
21 是否適用刑事案件，均有再予釐清(附件 6)，而有再
22 為補充解釋之必要。

23 7. 或有謂釋字第 256 號解釋僅適用於民事案件，刑事案

1 件無適用餘地之見解。惟查，依前揭釋字第 256 號
2 解釋理由書之意旨，迴避規則源自於憲法第 16 條訴
3 訟基本權。訴訟權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
4 權利，由訴訟權所衍伸出之「公平審判權」要得以實
5 現，必先有「公平法院」之形成作為前提。而公平法
6 院最基本的要素即在法院必須由客觀無偏見之審判
7 者組成。此一由憲法位階之訴訟基本權所推導之原則，
8 不應區別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而有所不同。

9 (四) 實則，法官自行迴避的規範目的在於公平審判，而刑
10 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前審」的解釋應該如同其他各
11 款，以能否維持公平裁判為依歸(附件 7)。最高法院 98 年
12 度台上字第 1790 號刑事判決實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13 條第 8 款，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
14 項第二款或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
15 要點之漏未規範，併釋字第 178 號解釋之結果，使刑事被
16 告於同一個刑事審判程序中，可能先後受到一法院同一合
17 議庭審理，此效果不僅顯然限縮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
18 定，更導致刑事被告無法信賴法院能夠公平審判(詳後述)。
19 鑒於刑事訴訟程序可能剝奪人民人身自由甚或是生命權
20 (例如本案)，是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九點第
21 一項第二款或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
22 結要點之漏未規範，釋字 178 號解釋文，對憲法第 16 條
23 訴訟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憲法保障人

民生命權應有之嚴謹訴訟程序造成限制。

二、 公平審判制度的核心在於賦予刑事被告足資信賴之程序：

(一) 正當法律程序之意義復在於賦予刑事被告公平審判之保障，已如前述，參諸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特別羅列應賦予刑事被告選任令其信賴辯護人之機會，在於凸顯正當法律程序之目的、在於提供刑事被告之信賴。則法院審判程序，須使被告信賴其得受公平公正之審判，乃屬當然。

(二)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或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之漏未規範，釋字 178 號解釋文意旨之適用，將造成同一審級之同一合議庭繼續參與同一案件之審理，此際，倘若是次審判之合議庭，曾經於以往程序中，無論是下級審甚或前次判決，表達對被告之不利心證，且此點又為該刑事訴訟被告所知，則將如何期待被告信賴是次訴訟程序？而此種信賴感之剝奪將肇致公平審判保障之基礎為之掏空，使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流於具文，終將產生人民不信賴司法之惡果。

三、 參考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公平法院」之規範，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裁判，再行參與者，是否不在刑事訴

1 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之「前審」範圍，而不屬應自行迴避之列，
2 自應以一個「合理第三人」之角度觀察，法院能否維持「公正
3 之外觀」為判斷標準：

4 (一) 憲法第 16 條保障公平法院之內涵在於程序正義：

5 1. 「公平法院」究竟有何內涵？聲請人主張，「公平法院」

6 之內涵在「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的實踐。

7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莫不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作

8 為施政重要方針，而「程序正義」的實踐則被認為是

9 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之重要手段。美國關於程序正

10 義之實證研究即發現，不論個案之勝敗，若司法程序

11 重視「程序正義」，二造對於司法之信賴感均會大幅提

12 升；反之，若司法體系不重視「程序正義」，則即令勝

13 訴之一方仍可能對司法體系產生質疑，因為人民清楚

14 地知道勝訴的結果只是因為自己一時的幸運⁴。

15 2. 學者指出，「程序正義」隱藏在一些過去比較不為人們

16 所重視的細節之中。例如：當事人對於程序進行有多

17 少主導的權利？法官有付出哪些努力維持自身的公

18 正性？法官問案是否耐心懇切？法官是否關心當事

19 人的權利？法官對於當事人律師權的關切程度如何？

20 法官是否言出必行？是否毫無偏見？⁵ 是以，所謂的

21 「程序正義」，一言以蔽之，應是指「裁判者是否竭盡

⁴ See TOM R. TYLE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2006).

⁵ *Id.*

1 所能地維持自身的公平性與中立性？」

- 2 3. 蓋「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不同，實質正義的目的
3 的在於追求正確之結論，正當的程序雖有可能增進結
4 論的正確性，但程序正義的目的毋寧更重視程序本身
5 之獨立價值，同時也更重視程序本身帶給人民的觀感。
6 「程序正義」強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不應該是「預
7 設立場」，司法必須積極地從人民的觀點斟酌程序的
8 各種細節，以爭取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9 (二) 程序正義要求審判者應維持法院最基本的公正外觀：

- 10 1. 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之目的既然在保障人民受公
11 平審判之權利，則「公平」之定義自然不應脫離一般
12 人民之合理想像。鈞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亦是本此
13 意旨，而於理由書強調：「因推事已在下級審法院參與
14 裁判，在上級審法院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當事
15 人難免疑其具有成見』，而影響審級之利益。」。
- 16 2. 事實上，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其他各款也都表彰了此
17 一概念，蓋系爭條文第 1 至 7 款為立法者所預設可能
18 使法官無法公正行使職權的風險因素。符合第 1 至 7
19 款任何一款的情形並不代表法官就「絕對」會有偏見，
20 然法律卻將這種情況「視為」法官無法正常行使職權，
21 而要求法官自行迴避。換言之，憲法與刑事訴訟法所
22 關切者，並非法官本人是否確實形成偏見，而是法官
23 是否「有可能」形成偏見。是以，其重點在於法院能

1 否取信於人民，而維持公平法院原則要求下的公正外
2 觀。又因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無法一一列舉出所有可
3 能影響法官公正性之因素，故於第 18 條第 2 款設定
4 一概括規定，只要「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5 皆得聲請法官迴避。此款規定更加彰顯刑事訴訟法之
6 迴避規則真正之精神在於確保審判者維持其「公正的
7 外觀」。

8 (三) 「公正外觀」應自合理第三人角度檢視：

- 9 1. 參諸外國立法例，亦皆認為迴避制度之設計應以確保
10 審判者「公正的外觀」為中心。以美國為例，美國聯
11 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28 USC § 455(a)規
12 定，美國聯邦法官在任何程序中之公正性可受到合理
13 質疑時，皆應自行迴避⁶。美國聯邦法官行為準則
14 (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Canon
15 3(C)(1)(e)中更明定，所謂「可受到合理質疑」包括
16 但不限於法官曾在系爭案件中擔任法官，或曾經就系
17 爭案件表達過意見⁷。

- 18 2. 英國上議院(House of Lords)於西元 2002 年通過新
19 「測試標準([2002] 2 A.C. 357, at 494.)」，依該
20 標準，法官是否應自我迴避應從一個公平且受充分告
21 知的觀察者角度，經過考量事實後，認為該法庭確實

⁶ United States Code, 28 USC § 455(a). (附件 8)

⁷ 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 Canon 3(C)(1)(e). (附件 9)

有可能具有偏見⁸。而澳洲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在 Johnson v. Johnson 一案中表示，法官的自我迴避應以一個虛構的合理第三人角度來判斷，該合理第三人不應是法律專業人士，但是仍應對相關的法律有所了解，該第三人不應過度懈怠，也不應過度敏感，並且了解法律的顧慮、法律對法官的限制以及法官專業上的壓力⁹。加拿大法院則認為，合理可分為兩個層次：判斷者本身合理以及判斷過程的合理。所謂判斷者本身合理係指判斷者必須了解到所有的司法決定都有相當程度的主觀成分，主事者的生活經驗必然會影響決策¹⁰。所謂的合理有地域性的概念，他必須是一個社群的成員，並且了解這個社群的歷史與思想¹¹。至於所謂判斷過程的合理則是指判斷者必須對爭議的事實有充分的了解¹²。南非憲法法院則是指摘：「關鍵在於一個合理、客觀、受告知的人是否認為法官在本案中無法公正行使職權。」¹³由以上外國法例之判斷可知，法官在個案中是否存有「偏見」之風險而應迴避，若自「公平法院」，也就是「程序正義」的實踐進行論述，此判準有兩項要素，第一，觀

⁸ R. Matthew Pearson, Duck Duck Recuse? Foreign Common Law Guidance & Improving Recusal of Supreme Court Justices, 62 Wash. & Lee L. Rev. 1799, 1819 (2005). (citing Porter v. Magill, [2002] 2 A.C. 357, 494 (H.L.)).(附件 10)

⁹ *Id.* at 1823. (citing Johnson v. Johnson, (2000) 201 C.L.R. 488, 508-09.)

¹⁰ *Id.* at 1816-17. (citing Comm. for Justice & Liberty, [1978] 1 S.C.R. at 395 (de Grandpre, J., dissenting))

¹¹ *Id.* at 1817. (citing R.D.S., [1997] 3 S.C.R. at 507-08 (L'Heureux-Dube & McLachlin, JJ., concurring))

¹² *Id.* at 1817. (citing Comm. for Justice & Liberty, [1978] 1 S.C.R. at 394 (de Grandpre, J., dissenting))

¹³ *Id.* at 1826. (citing SARFU, 1999 (7) BCLR 725 (CC), 1999 SACLX LEXIS 18, at 78-79.

1 察的角度不應流於司法院本位，而應從「合理第三人」
2 角度檢視之；第二，不以法官確實受到前審之成見影
3 響為必要，只要風險存在即為足夠。故刑事訴訟法第
4 17 條第 8 款之「前審」也應該以相同標準進行詮釋，
5 重點不在「審級說」或「拘束說」之異同，也不是法
6 官本身是否有可能不受前審影響，更非法律人對於程
7 序之強行割裂，法官應否迴避之判斷基準應該是一般
8 人能否合理期待法院在系爭案件的法律或事實判斷
9 上依然維持「公正之外觀」。

10 四、 自「合理第三人」之角度檢視，已參與審判之法官，於案
11 件發回更審後，再次參與審理，必然具有不可避免的「偏見」
12 風險，應已不符合公正法院之外觀：

13 (一) 「隧道視野」造成審判者的「偏見」：

- 14 1. 關於前審法官再次參與審判所可能造成之偏見風險，
15 近年來美國冤獄成因的相關研究指出，造成冤獄的其
16 中一個重要要素在於法律專業者的「隧道視野」
17 (tunnel vision)。所謂的隧道視野現象指的是，一
18 旦作出事實認定後，人們會傾向忽略所有嗣後出現、
19 與自己已為之事實認定相矛盾之證據，以維持自己所
20 作成決定之一致性，這種心理情狀雖然是潛意識且無
21 惡意的，卻往往造成誤判的發生¹⁴。

¹⁴ See Keith A. Findley & Michael S. Scott,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 2006 WIS. L. REV. 291, 292 (2006). (附件 11)；吳俊龍，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論錯誤定罪之救濟與預防，司法週刊，第 1582 期，頁 2 (2012)。(附件 12)
本文共 31 頁，此為第 17 頁。

2. 隧道視野就是心理學上之「確認偏誤」(confirmation bias)這種認知錯誤的行為表現。確認偏誤會使得人們在求證的過程中，過度看重符合自己認定結果的證據，而忽略其他可能被用來推翻原本認定結果的資訊。例如，在一個經典實驗中，研究人員在受試者面前擺上四張卡片，這四張卡片上面分別寫著 A、B、2、3。實驗人員告訴受試者一項假設：卡片一面若是英文字母的「母音」，其另一面必然搭配數字的「偶數」。接著，實驗人員詢問受試者，若要驗證這樣的假設，他會先翻開哪一張卡片？實驗結果發現，大多數受試者都選擇翻開上面寫著 A 或 2 的卡片，卻沒有選擇翻開可能提供最多資訊的 3：因為如果寫有 3 的卡片另一面上寫著母音，即可推翻前述「母音必搭配偶數」的假設；相對的，翻開寫著 A 或 2 的卡片，並無法獲得該給定假設以外之資訊，只是用以證明該假設內容成立。這個實驗結果顯示，大多人在認知心理學上，傾向尋求可以支持假設的證據，而相較之下忽略可以推翻假設的證據。¹⁵

3. 在另一個實驗中，實驗人員發給所有受試者一系列問題，用以探知一個人的人格特質。一半的受試者的任務是探求該人是否為「外向」，另一半受試者則需要探求該人是否「內向」。研究結果發現，受試者多選擇能

¹⁵ *Id.* at 310.

用以「正面證明」其所給定假設結果的題目，例如在前者的情況中，受試者的問題類似於：「在派對中，你會做什麼事情炒熱派對氣氛？」而後者的題目則例如：「為何一個許多人的團體會讓你感到不自在？」這項實驗再次說明，人們在探求證據時，傾向選擇「符合假設結果」而非「推翻假設結果」的證據(例如前者並不會以「團體如何讓你感覺不自在」¹⁶的問題，而導致可能產生「此人並非外向」與原假設相衝突的結果)。

4. 確認偏誤不只會影響資訊的接收、擷取，還可能影響到資訊價值的輕重。許多心理學研究顯示，人們在已有既定印象的情況下，無法合理判斷證據的價值。也就是說，我們會傾向過度看重與自身成見相符的資訊，而過度貶低與自身成見相矛盾的資訊¹⁷。
5. 「確認偏見」說明了法院判決中，同一審判者重複審判所潛在的偏頗性。當審判者先前已做出不利於某方的判決，嗣後又碰到該方請求重新審理的同一案件，審判者在已經形成心證，或說已經有「認定結果」的情況下，難以不受此「確認偏見」所左右，而於後審判中，僅接納支持其原認定結果的證據(新舊證據皆同)，而忽略可能推翻其原先認定結果的證據，這也是為何同一審判者難以真正「公平公正」為二次審判的

¹⁶ *Id.* at 311.

¹⁷ *Id.* at 313.

原因。

6. 需要強調的是，受隧道視野影響之原因不在於審判者為「壞人」，而乃是因為其與吾等同樣均是「人」，因而有其侷限性與無期待可能性，受過專業訓練之法官亦不例外，此乃人在進行決策時所不可避免的問題。為實踐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法律程序之制定應儘量降低司法決策過程中所可能產生之類似風險，而刑事訴訟法中的迴避規定正可作為降低產生隧道視野風險的有效方法。

（二）曾參與前審之法官再次參與審判，已不符合人民對於公平法院之期待：

1. 美國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在 *Clemmons v. Wolfe* 中即曾明確表態，主張曾參與前審的法官應在特別救濟程序中迴避。在該案中，被告針對確定判決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救濟(habeas corpus)，而該聯邦法院的法官曾於任職州法院時就同一案件為裁判，第三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此時該法官應該自行迴避。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該案中認為，「在法官可能已受到污染的情況下，若法官不為迴避，將會造成公眾對於司法之信心無法彌補的傷害。」¹⁸。該判決並強調，儘管該名曾參與前審裁判的法官是位有良知而勤奮的審判者，在程序的進行中也未懷有任何的惡意，惟法官

¹⁸ *Clemmons v. Wolfe*, 377 F.3d 322, 325.(附件 13)

1 在該救濟程序是否確實顯露出偏頗並非迴避的要件，
2 因為「正義只有經由正義的外觀才能彰顯」¹⁹，「該名
3 法官未自行迴避的不作為已使得司法程序的進行有
4 了「不適當的外觀」而使得公眾對於司法程序的信心
5 有被侵蝕之虞」²⁰。

6 2.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於西元 2007 年通過之「北卡無罪
7 調查委員會程序法(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8 Inquiry Rules and Procedures)」中更明訂，決定
9 是否開啟再審程序之委員對於系爭案件若曾有任何
10 的涉入²¹，即必須自行迴避；開啟再審程序後，負責
11 審理之三名法官中亦不可包含曾經實質涉入系爭案
12 件的審判者²²。顯見，為保障人民訴訟權，曾參與審
13 理之法官自應避免再參與該案件審理，以確保「公平
14 法院」之外觀。

15 (三) 本案第三審法官曾參與發回更審前之裁判，再行參本
16 案裁判，已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以及憲法第 16 條與政
17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人民訴訟基本權之保
18 障。

19 五、 不予迴避制度之目的正當性檢驗：

20 (一) 目的不明：

21 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雖非不得限制，但須具有

¹⁹ Clemmons, 377 F.3d at 328.

²⁰ Clemmons, 377 F.3d at 328.

²¹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Rules and Procedures, art. 6(C).(附件 14)

²²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Rules and Procedures, art. 7(A).

1 正當目的、手段與目的間須合乎比例原則，始符合憲
2 法第 23 條之意旨。法官曾參與「前次審」者，與曾參
3 與「下級審」裁判者相同，皆可能存在先入為主之偏見，
4 影響判決之公正性。釋字 178 號解釋文將聲請迴避範
5 圍限縮於參與「下級審」裁判之法官，其作不同規範之
6 目的為何？實難明瞭。目的不明，罔論其目的之正當
7 性，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

8 (二) 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事由非屬正當理由：

9 或有認為，此限制之目的在於避免法院之法官多遭迴
10 避、員額不足以組成審判庭之窘境(附件 15)。然而，
11 此目的並非正當。

12 1. 此窘境可歸責於國家，不應由刑事被告承擔不利益：

13 姑不論此窘境於我國之現實上是否果真會發生。此窘
14 境只可能發生於第三審法院屢屢發回更審之情形，而
15 此情形必為第二審法院於認定事實有重大瑕疵，可歸
16 責於國家，此不利益不應由刑事被告來承受。是故，
17 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目的並非正當。

18 2. 非重大急迫之目的：

19 刑事審判結果事涉人身自由與人格權，皆為人民核心
20 之基本權利，故刑事審判之訴訟權保障密度應格外提
21 高，應採取最嚴格的違憲審查密度。從而，限制訴訟
22 權之目的不能僅為達成一般的政府利益，而須為追求
23 重大急迫之公眾利益。避免法官員額不足僅係為司法

1 行政方便考量，雖能節省司法資源，惟此僅為一般的
2 經濟利益，尚非重大急迫之公共利益。是故，此目的
3 並不正當。

4 又實際上，並不存在司法資源不足之狀況。依據法院
5 組織法第四十九條所指附表所示，我國最高法院應有
6 院長一人、庭長 20-40 人、法官 80-160 人。又依據
7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所授權訂定的最高法院處務
8 規程第十三條第三款，最高法院院長有權針對最高法
9 院民事庭以及刑事庭庭數擬定決議。最高法院處務規
10 程第十八條指出，民刑事各庭庭長一人、法官四人。
11 據此可知，於法律要求的司法人力資源適切的最高法
12 院中，將庭長以及法官人員最上限以及最下限分別加
13 總除以五，應該確知最高法院可以有二十至四十個庭
14 別存在。再回頭去確認司法統計數字，依據司法院於
15 官網所公布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類案件新收及終
16 結件數」²³，民國 108 年最高法院民事案件不區分案
17 件類別，收案總計 5941 件，終結案件總計 5335 件；
18 同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不區分案件類別，收案總計
19 6584 件，終結案件總計 6688 件。107 年度刑事案件
20 民事案件收案量總計 12,525 件，民事案件收案百分
21 比為 47%、刑事案件收案百分比為 52%。故法院組織

²³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19-84678-b2ac2-1.html> (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

法授權制定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授權最高法院院長擬定各庭別，其合理的操作狀況為，最高法院刑事庭至少約有 10-20 庭存在。實際上目前最高法院有刑事第一庭到第九庭之編制。無論是依據法律要求的 10 個刑事庭庭別或者是現行的 9 個刑事庭庭別，對於曾經受到一次審理撤銷原判決發回高院，再度上訴到最高法院之案件，不分青紅皂白地都歸屬於前一次審理之庭別審理，除非確實存在一種說明是討論到一個或一庭最高法院法官，收到的全新案件量，超過多少時，審理案件品質會下降到法律所不允許之程度。否則，單純因為這個案件之前是誰辦理的，現在發回重審再度上訴時，一律由之前法官審理，這種分案規則與司法資源有限並無任何正當關聯。

3. 目的縱使於過去正當，於今日也已不正當：

況按釋字第 178 號解釋理由書已明揭：「至曾參與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推事，在第三審復就同一案件參與裁判，以往雖不認為具有該款迴避原因，但為貫徹推事迴避制度之目的，如無事實上困難，該案件仍應改分其他推事辦理。」意旨，為貫徹推事迴避制度之目的，必須懷抱一個基本精神，就是只要該法官曾經審理過系爭案件，「如無事實上困難」，應改分其他推事辦理，以免當事人懷疑法官具有成見。

4. 違反比例原則

1 (1) 適合性

2 將「前審」限縮解釋為「下級審」雖可能有助於
3 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窘境發生，堪可達成上
4 開目的，惟上開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目的，顯
5 不具備正當性，縱使適合目的達成，亦具有違
6 憲疑慮。

7 (2) 必要性

8 特別法官之指派等制度皆能達成目的，又不
9 侵害被告之訴訟權。將「前審」限縮解釋為「下
10 級審」，並非於達成目的之前提下最小侵害人
11 民訴訟權之手段，不符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
12 原則。

13 (3) 衡平性

14 迴避制度影響審判之公平性，於刑事審判中
15 牽涉人身自由與人格權等核心基本權利。另
16 一方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將「前審」限縮
17 解釋為「下級審」，相較認定構成應予迴避事
18 由，而改以「特別法官之指派」等制度解決爭
19 議，二者比較而言，至多僅能達成方便司法行
20 政之一般政府利益，卻犧牲人民訴訟權核心
21 基本權利為代價，換取司法行政之一般政府
22 利益，損益顯然失衡，不符比例原則中之衡平
23 性原則。

1 六、 公政公約第 14 條所揭禁之公平審判權及聯合國人權事務
2 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具有國際法及國內法之拘束力，而「公
3 平法院」正是落實公平審判權的充分必要條件：

4 (一) 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5 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6 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施行
7 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
8 內法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
9 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4 條
10 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
11 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
12 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其中所稱「各級政府
13 機關」應該包括法院。是以，公政公約揭禁之公平審判權
14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此之一般性意見，均具有國際
15 法及國內法的拘束力。

16 (二)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
17 **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
18 **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
19 **審問。**」規範被告應受無偏頗之法院審理，係為「公平法
20 院」之規範依據，再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
21 一般性意見(附件 16)第 19 點指出：「**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
22 **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的規定是一項絕對的權利，不**
23 **得有任何例外。**」第 21 點再指出：「**無私的規定涉及兩方**

面。第一，法官作判決不得受其個人傾向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的案件存有成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第二，法院由合情理的人來看也必須是無私的。例如：根據國內法規，本應被取消的法官若參加審理，而使審判深受影響，通常不能被視為無私的審判。」²⁴

(三) 1985 年 11 月 29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準則》²⁵，其中第 2 點明文：司法機關應不偏不倚，以事實為根據並依法律規定來裁決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應有任何約束，也不應為任何直接間接不當影響、慫恿、壓力、威脅、或干涉所左右，不論其來自何方或出於何種理由。2006 年 7 月 27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41 次全體會議通過《加強司法行為基本原則》²⁶，鼓勵締約國採納《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來制定司法機關成員職業和道德行為的規則，以之對前述《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準則》予以進一步發展及補充。根據《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準則 2《公正無私》一項，即舉其原則為「在正當執行司法職務時，公正無私極之重要，

²⁴ 所謂「無私 (impartial)」，即「無偏頗」

²⁵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米蘭舉行的第 7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此一基本準則，經同年 11 月 29 日聯合國大會第 40/32 號決議及同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號決議核可。(附件 17)。

²⁶ 決議原文簡體中文版內容詳請參照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dc.org/pdf/corruption/corruption_judicial_res_c.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05 月 06 日(附件 18)。

該項準則不僅適用於判決本身，亦適用於達致有關判決之司法程序。」於此項原則下，對法官作出以下要求：

2.1 法官執行司法職務時，不得偏私，亦不可存有偏見或成見。

2.2 法官應確保其法庭內外的行為能維持及增進公眾、法律專業及訴訟人對法官及司法機關公正無私的信心。

2.3 在合理範圍內，法官之行為應盡量避免讓法官得退出案件聆訊或判案的情況發生。

2.4 在法官負責審理或將會負責審理之法律程序中，如他明知評語在他合理預期中將會影響判決結果或損害法律程序的公正性，法官不得作出有關評語。在公開或其他場合，法官亦不得作出對任何人的公平審訊或論據造成影響之評語。

2.5 倘若法官不能作出公正無私的判決，或根據合理的旁觀者的看法，法官將不能作出公正無私的判決時，該法官需自行退出審理有關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a) 法官對程序的任何一方有具體偏見或成見，或法官本人知悉與程序有關之受爭議證據事實；

(b) 法官曾任爭論事項的律師或關鍵證人；或

(c) 法官或法官家人對爭論事項的結果具有經濟利益；

惟若沒有其他審判庭可以接辦案件，或由於情況緊急，如不接辦案件將會發生嚴重司法不公情況，法官將毋須退出審

理案件。

(四) 參照公政公約第 14 條所揭櫫之公平審判權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由無偏頗之公平法院進行審理應係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核心規範，如再參照上述《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2.5 之內容可知，曾參與前審並為判決之法官，已有先前之定見，而與一般未曾參與案件而可維持客觀中立無偏頗進行審理之法官有間，依據合理旁觀者之角度，已難期待該法官無所偏頗地進行審判，為保司法公信，本應自行迴避。由上開規範、意見內容可見，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已不符合公政公約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平法院之要求，而侵害人民受公政公約公平審判權之保障。

伍、 結論

綜上所述，前次參與第三審審判之法官參與同一案件第二次上訴第三審，從客觀理性第三人之角度觀察，應可認為存在高度的偏見風險，而就該前次審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產生懷疑。刑事訴訟法作為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基本，自應對於此一人性之盲點、以及在此盲點下所產生之程序及實質不正義有所認識及防免。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或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之漏未規範，假司法資源有限之虛偽理由，而嚴重侵蝕公平法院之外觀，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憲法第 16 條與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人民訴

1 訟基本權之保障，以及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禁止恣
2 意剝奪生命權」之國家義務。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
3 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所謂參與「前審」之裁判
4 應包含最高法院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之情形， 鈞
5 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亦有補充之必要。

6 陸、 爰提呈釋憲聲請書如上，謹請 鈞院鑒核。

7
8 此 致
9 司法院 公鑒

10
11 附 件

12 附件 1：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13 附件 2：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178 號；

14 附件 3：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90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15 附件 4：黃東熊教授、吳景芳教授著刑事訴訟法論(上)第 54 頁至第
16 60 頁影本乙份；

17 附件 5：錢建榮法官著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的更二連身條款文章乙則；

18 附件 6：林榮耀教授、蔡佩芬教授著刑事訴訟法逐條釋論第 93、94 頁
19 影本乙份；

20 附件 7：林鈺雄教授著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第 92 頁至第 96 頁影本
21 各乙份；

22 附件 8：United States Code, 28 USC § 455(a).

23 附件 9：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

1 附件 10：R. Matthew Pearson, Duck Duck Recuse? Foreign Common
2 Law Guidance & Improving Recusal of Supreme Court
3 Justices, 62 Wash. & Lee L. Rev. 1799 (2005).

4 附件 11：Keith A. Findley & Michael S. Scott, The Multiple
5 Dimensions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 2006
6 WIS. L. REV. 291 (2006).

7 附件 12：吳俊龍，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論錯誤定罪之
8 救濟與預防，司法週刊，第 1582 期 (2012)；

9 附件 13：Clemmons v. Wolfe, 377 F.3d 322.

10 附件 14：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Rules and
11 Procedures.

12 附件 15：翁玉榮教授著最新實用刑事訴訟法(上)第 127 頁至第 131
13 頁影本乙份；

14 附件 16：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意見書影本乙份；

15 附件 17：1985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準則》
16 影本乙份；

17 附件 18：2006 年 7 月 27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41 次全體會
18 議決議及《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影本乙份。

19
20
21
22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5 月 1 1 日

聲請人：唐霖億

唐霖億

代理人：莊家亨 律師

劉繼蔚 律師

李宣毅 律師

